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的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14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66	三科核电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
6	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7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 13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-1 号；联系人：杨贺；联系电话：024-25380848-8306，传真：024-25380848；邮政编码：11002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